

赣州市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谢文才

赣市交提字〔2023〕17号

〔分类：A2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6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方芳等五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恳请支持倾斜兴国县交通项目建设政策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农村公路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把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作为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的重大工程，全力推

进建设。2018年5月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市府发〔2018〕10号），2020年6月15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《关于实施“三大攻坚行动、三大提升工程”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0〕8号），全力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。

目前农村公路建设省级奖补资金范围仅限县道三级路、建制村双车道（6米以上）、危桥改造，其他都不能纳入省级奖补范畴，而且随着造价成本的攀升，省级补助标准占建安费的比例在逐年降低，建设资金主要依靠于地方财政配套，而我市地域广、农村公路里程长，导致县级财政面临较大的配套压力。

2023年，为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补齐我市农村公路短板，实现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任务，有效助力乡村振兴，市级层面即将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三年行动（2023年-2025年）的实施方案》，统筹安排赣南原中央苏区补助6亿元支持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新增安排1.5亿元用于支持县乡道升级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重点项目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市级补助补准，对县道三级路和建制村双车道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标准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市级补助标准提升20%，兴国县属于可以享受市级补助提升的范畴。

下一步，我们也将会同市财政局，加强与部、省沟通对接，在项目资金上争取更多的倾斜和支持，同时督促兴国县落实好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，协助拓宽融资渠道，解决好项目投入问题，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，全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提质升级。

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，请多提宝贵意见、建议。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小秀，0797-8996533